典型案例三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助力环境执法监管

自2021年6月三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发布以来，为落实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战略、推动国土空间环境精细化管控、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海南省三亚市积极探索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积极应用，有效提升了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了生态环境风险的防范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

一、主要做法

**（一）利用系统平台辅助项目环境监管。**三亚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接入海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发布系统平台，辅助环境影响登记和备案项目环境监管。应用中，通过平台读取项目位置进行空间落图，将其所处管控单元类型、管控要求等自动生成分析报告。结合分析报告，按照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的不同特征，进行分类处理：对位于优先保护单元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落实优先保护要求；对位于重点、一般管控单元的项目，结合平台分析报告中水、气、土等要素的管控要求，梳理形成项目环境监管要点清单，与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比对，存在疑似冲突的，联动执法监管进行现场核查。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发布以来，三亚市通过系统平台应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成果共计290余次。

**（二）强化常态化监管的精细化水平。**在日常监管执法中，三亚市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标尺，结合“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六水共治”、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200天决战攻坚行动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互联网+监管”常态化检查，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动企业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2022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4宗，行政处罚款共计305.67万元，其中已结案22宗。其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巡查督导及推进水源地问题整改方面，每季度组织面向7个水库的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巡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调查，建立环境问题清单和风险源清单，对照问题整改台账逐一进行复核，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实行动态更新和销号备案，累计发现99个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底已完成整改72个，问题整改率为72.73%。

**（三）推进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落实三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排放管控和风险防控要求，以环境监测和污染溯源为重点，推进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加强监测能力建设。2022年，新建36个秸秆禁烧远程监控点位，餐饮油烟在线监测570个点位，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217套，可视化工地监控26个，支持三亚南山旅游度假区建设完成南山空气自动监测站；强化重点监测断面水质监管，对三亚冲会河、林家村等水体开展水质加密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协同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巡查、溯源整治工作，建立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各部门主抓落实整改的工作体系，全面推进“查、测、溯、治”等重点工作任务。2022年，全市开展入海排放口巡查检查，形成145个排放口总台账清单；已完成全市重点河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河（库）排污口排查工作，溯源和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实践效果

**（一）环境质量持续优良。**2022年，三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优良天数比例为100%，实现连续三年优良率达到100%；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城市饮用水水源、城镇内河（湖）、水功能区、入海河流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全市森林覆盖率首次超过70%，成功创建海南省森林城市。

**（二）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三亚市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对三亚市“山水海岸”核心资源，在常态化监管过程中开展核查，保障了重要生态空间的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稳定性。目前，赤田水库一级保护区已完成全部经济林清退，从源头上遏制了农药化肥的使用，二级保护区内农药、化肥使用量减量幅度不低于5%；一二级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控制。

1. 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三亚市将持续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为指导，不断深化细化实施监管执法的有效路径，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监管抓手，提升监管执法精准化水平，有效增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果。